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2/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驩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副秘書長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秘書長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馮秀娟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林秉文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顧建華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1 | 衛碧瑤女士 |
| 主管(公共資訊部) | 陳映熹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余蕙文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蘇淑筠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譚桂玲女士 |
| 議會秘書(2)6 | 黎佩明小姐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4年12月5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32/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7項附屬法例(即第144號至第15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4年法例發布(修正)令》(第15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議員對其餘6項附屬法例(第144號至第14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7/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434/14-15號文件已於2014年
12月10日隨立法會CB(3)275/14-15號文件
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ii)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8. 議員察悉，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在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用道路上架設的障礙物已經清除，立法會停車場的出入口亦已回復暢通，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在星期三當天或會舉行至晚上10時左右，而立法會主席會於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復會處理任何未完事項。

10.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已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希望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在星期三當天可於晚上8時左右暫停，因為40多名議員須於當晚出席活動。他補充，值得考慮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亦應舉行至晚上8時左右，並安排在翌日復會處理未完事項。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會議時間經過深思熟慮才訂定，並已沿用多年。如建議作出根本性的改動，必須提出充分理據。她又認為，要求立法會主席縮短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以便部分議員出席活動，是十分奇怪的做法。

12. 盧偉國議員指出，由於"佔領中環"運動影響所及，在過去兩個月，立法會會議通常於晚上8時左右暫停，部分議員因此可能已作出安排，於2014年12月17日晚上8時後出席活動。依他之見，過去兩個月的經驗顯示，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立法會會議有可取之處，讓議員有時間參加於晚上舉行的活動。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議員若有如此繁多的其他事務需要處理，他懷疑立法會會議是否只應每月舉行一次。

14. 毛孟靜議員認為，建制派議員提出這項要求並不合理。她指出，泛民主派議員曾經要求提早暫停於2014年6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以便他們可出席悼念六四事件的燭光晚會，但他們的要求遭拒。

15. 郭家麒議員強烈不滿有議員要求縮短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時間，而原因只是為方便若干議員出席某項活動。他強調，這項要求會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1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出席立法會會議是議員的職責，議員應尊重立法會一貫的會議時間。他認為，如為方便若干議員參加某項社交或公眾活動而縮短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在原則上不能接受，尤其是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而任何未完事項須在2015年1月7日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才可處理。

17. 石禮謙議員認為，舉行為時甚長的立法會會議反而會影響辯論質素。他支持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立法會會議的建議，因為如有需要，可在翌日復會，處理任何未完事項。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可討論是否有需要調整日後舉行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但由於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他認同當天的會議不宜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他補充，有關要求如獲答允，他或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頻密地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19. 梁家傑議員支持回復慣常做法，即如有需要，立法會會議舉行至晚上10時左右。對於盧偉國議員質疑，原定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8時30分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為何取消，梁議員回應時表示，由前一天傍晚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清晨的一段期間，他一直被警方羈留。在羈留期間，他指示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就應否如期舉行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有26名委員表示應取消會議，13名委員持相反意見，他遂根據委員的回覆決定取消會議。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按照他的理解，因"佔領中環"運動影響所及，立法會會議最近均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所有未完事項在翌日繼續處理，但尚未確定何時回復於晚上10時左右暫停立法會會議的慣常做法。依他之見，立法會會議於2014年12月17日晚上8時左右暫停，不會嚴重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因為如有需要，是次會議可在隨後的星期四及星期五恢復。他建議秘書處應諮詢全體議員，以確定議員出席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情況，並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員的回覆作出決定。

2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議員有需要檢討，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如尚有未完事項，應否一直舉行至晚上10時。她強調，會議為時甚長並不等於處理立法會事務具有效率。議員亦應考慮，為這些為時甚長的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需長時間工作的問題。

22. 葉國謙議員認同應討論立法會的會議時間安排。他解釋，40多名議員已安排在2014年12月17日晚上出席活動，因為在過去兩個月，

立法會會議如尚有未完事項，均會安排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他批評經常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議員不必要地拖長立法會會議。

23. 陳健波議員強調，該項在2014年12月17日晚上舉行並有40多名議員出席的活動與民生有關。他認為，相對於在2014年12月17日晚上8時左右暫停於當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部分議員發起的"拉布"和不合作運動對立法會運作造成的負面影響嚴重得多。他認為這些議員的批評並不合理。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長將議員的意見轉告立法會主席，以供考慮。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33/14-1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劉慧卿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中英聯合聲明》的效力及英國國會議員被拒入境香港事宜提出休會辯論

(劉慧卿議員於2014年12月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447/14-15(01)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較早時曾接獲邀請，與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會面；該委員會最近就《中英聯合聲明》(下稱"《聯合聲明》")簽署30年後英國與香港關係展開調查。有關調查工作的其中一環，是外交事務委員會計劃派代表團訪問香港，就英國政府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及其他事宜取證。作為英

國國民，英國國會議員入境香港無需簽證，但中國當局已表明，外交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團不受歡迎，將不獲允許入境香港。再者，下議院曾於2014年12月初就中國禁止外交事務委員會訪港一事進行緊急辯論，一名英國國會議員在辯論中表示，中國當局向他傳達的信息是，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後，《聯合聲明》已經失效。鑒於市民廣泛關注《聯合聲明》的效力和香港對出入境事務的自主權，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她並認為應要求立法會主席行使酌情權，把擬議休會辯論的為時延長至超過個半小時，讓有意在辯論中發言的所有議員均有機會發言。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基於數個原因，他反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和中國駐英國大使已經在不同場合作出明確回應，指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純屬中國的內部事務。此外，《基本法》第十三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鑒於劉議員所提事宜關乎外交事務，立法會作為一個地方立法機關，實不應討論此事，以免抵觸《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依他之見，劉議員的建議等同於邀請外國勢力干預中國的內部事務，市民大眾肯定不會支持。

28. 石禮謙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十八條；該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外，不在香港實施。他補充，他難以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因為他認為該建議違反了《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29. 毛孟靜議員表示，作為《聯合聲明》的簽署國，英國有道義責任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雖然她理解到，關乎國防和外交的事宜屬中央政府的特權，但她認為外交事務委員會訪問香港並不會在這些方面引起關注，原因是英國國會議員既非恐怖分子，亦不代表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決定拒絕英國國會議員入

境香港，並認為《聯合聲明》在1997年後已經失效，她表示深切關注，因為這些情況令人關注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可否及可在多大程度上實施高度自治。鑒於此事極為嚴重，她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此事甚具爭議性，因此值得立法會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她強調，根據《議事規則》，藉提出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就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辯論，既是議員的責任，亦是議員的權利，多數派議員不應剝奪少數派議員提出討論事項的權利。她亦支持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主席酌情延長擬議休會辯論為時的建議，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此事發表意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議員有權申請辯論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但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1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在已安排進行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舉行的休會辯論，而此項建議須得到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32. 方剛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事宜明顯屬外交事務。由於《基本法》已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外交事務，立法會顯然不宜就此事進行辯論。鑒於英國國會議員並非打算來港進行一般訪問，而是調查香港的事務，他們以何種身份進行該項調查已引起質疑。經考慮上述因素，他反對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3. 林大輝議員表示，中央政府有權決定哪些外國政客應該或不應該獲得允許入境香港，這是外交事務。雖然香港正面對各種問題，但他相信中央政府會為香港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與保護，亦絕對不會容許外國政客干預香港事務。他認為，中國當局禁止英國國會議員入境，是合理和恰當的決定；依他之見，這些英國國會議員居心叵測，意圖來港挑起事端。他

亦認為，討論與《聯合聲明》的效力和英國國會議員被拒入境香港有關的事宜，屬逾越立法會職權範圍之舉。他補充，他不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4. 譚耀宗議員表示，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外交事務委員會代表團計劃來港，是對香港的事務進行調查，而非進行友好訪問。他認為，拒絕這些英國國會議員入境實屬恰當，原因是他們既無權力亦無任何依據在香港進行該項調查。此外，此事明顯是關乎香港的外交事務，而根據《基本法》，有關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立法會因此不應辯論此事。

35. 單仲偕議員指出，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簽署《聯合聲明》後，《聯合聲明》已經在聯合國登記。依他之見，英方以至國際社會均有權利和責任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中國政府不應阻止英國國會進行監察。他支持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盡快就此事進行辯論。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不能說《聯合聲明》在1997年後已經失效，但《聯合聲明》所載有關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經在《基本法》中一一訂明，而《基本法》是1997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唯一一份須予遵守的憲制文件。此外，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英國在1997年將香港的主權移交中國後，並不享有所謂的"剩餘權力"，以監督《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由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事宜屬外交事務，而根據《基本法》，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他認為立法會不宜就此事舉行辯論。因此，他反對劉議員的建議。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目前討論的事項是立法會應否就英國國會議員被拒入境香港的事宜舉行休會辯論，而非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決定應否允許英國國會議員入境香港進行調查。他認為，部分議員指擬議的休會辯論

違反《基本法》，是曲解了《基本法》的條文。他澄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項，立法會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而當中沒有任何前設，規定所辯論的事項必須在香港自治範圍之內。由於有關事宜對香港的形象和國際地位可能有負面影響，他認為議員有必要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外交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及2006年就香港所作的報告，英國國會議員曾訪問香港，並曾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立法會議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會面，以便他們撰寫該兩份報告。對於建制派議員聲稱，支持外交事務委員會訪港等同於邀請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她批評該等議員對外交事務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調查採取雙重標準。雖然她可申請辯論時段以就此事進行辯論，但考慮到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調查已經展開，而外交事務委員會亦有意盡快來港訪問以便進行調查工作，她遂建議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建議於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外多加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聯合聲明》的效力及英國國會議員被拒入境香港事宜進行辯論。王國興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8位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VII.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8日